

(上接B97版)
 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获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日报社)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范围内无偿使用“广州日报”商号。

6.咨询服务
 本公司为德商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与其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介绍潜在投资项目;为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投资和退出方案等)。协议自2022年5月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7.网络服务
 大洋网与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等,为其提供运营、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内容运营等服务。

四、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项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对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符合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续聘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2025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经审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3,529.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2,194.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160.34万元。

2025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27);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利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农、林、牧、渔业(1);交通運輸、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5,407.17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缴纳执业风险基金738.38万元(未经审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6年3月30日,杨建刚、侯振坤、杨福福、侯瑞宏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续签,四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同日,杨福福、侯瑞宏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法定转让限制解除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杨建刚、侯振坤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即持续持有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幅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福福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前实际控制人之一
是否自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自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1,655,425股
持股比例	8.11%(以2026年3月31日股本计算)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增持股份:21,655,4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5年9月22日,杨建刚、侯振坤、杨福福、侯瑞宏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续签,四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同日,杨福福、侯瑞宏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法定转让限制解除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杨建刚、侯振坤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即持续持有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幅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福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增持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一)减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股份;

3. 若其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

4. 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5.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其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将相关交易股票所得资金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B)2025年9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时本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 自法定转让限制解除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份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杨建刚、侯振坤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

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GX2511195。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GX2511195。上述本息收益已于2026年4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89,800.00	159,800.00	566.17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0,500.00	70,500.00	818.56	30,000.00
	合计	352,969.63	292,969.63	2,466.23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66.25

况。
 3. 诚信记录
 司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9名从业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0人及。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华峰先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199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月开始在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祥群,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9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朱林,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开始在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司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司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基于拟聘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质量,综合考虑审计业务总体工、参与人员的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非审计业务收费水平等多重因素后确定。截至2025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司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2025年度已处置减值资产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算工作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公司决定对2025年度已处置的库存纸库、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资产进行核

控人,实际控制人的不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即持续持有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幅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3.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减持限制意图。如有违反,由此所得收益归贵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实施是否可能致生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杨福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0,000元“凯众转债”转换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32股,占“凯众转债”转股前(2026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012%。
 ● 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08,4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40,000元“凯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13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44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4,4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8,447,000元,并于2025年9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凯众转债”,债券代码“113698”。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为2026年2月21日至2031年8月14日(因202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3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申报从2月24日开始)。当前转股价格为:12.7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40,000元“凯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132股,占“凯众转债”转股前(2026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因本季度未转股,故累计转股数与本季度转股数据相同。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08,4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6年2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160	0	776,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142,088	3,132	266,145,220
总股本	266,918,248	3,132	266,921,380

注:公司目前存在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808万股的情形,上表中变动后的股份为3月31日总股本扣除时点数,非注销完成后的数据。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1-58388958
 联系邮箱:kaizhong@icarteam.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6,880,924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376,880,924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3,703,7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296,28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的3,762,718股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4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2.92限售股数量为,为公司控股股東冯马冰、冯峰兰。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376,880,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期限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00,000股。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按现金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69,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转增179,538,080股。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9,538,080股。

538,080股。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1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74,2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6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1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限售股,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上市,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上市,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上市,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上市,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上市,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上市,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上市,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55,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719,000股。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538,080股增加至634,257,0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冯马冰、冯峰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股票